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潮府函〔2018〕186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614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省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陈树喜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继续保留我市潮安区县级财政体制待遇的建议》（第161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潮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3〕74号）精神，我市潮安县于2013年撤县设区，并将磷溪镇、官塘镇和铁铺镇划归湘桥区管辖。设区以来，潮安区在省市的支持下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长足发展，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2017年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.01亿元，比2013年增加1.81亿元，年均增长6.81%。近五年来，潮安区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，除了经济稳步发展为地方财力提供了一定支撑，更主要的是保留了县级财政体制待遇，省级财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潮安区提供了重要的财力支撑。

受经济进入新常态以及国家结构性减税等税制改革、省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等因素影响，未来潮安区财政收入要保持高速增长难度较大。同时，区总体上经济发展水平不高，缺乏规模化、工业化程度高的企业，虽然近几年在发展壮大区域经济中，民营企业有了长足的发展，但大部分规模不大，竞争力不强。这些都制约着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。

从县级财政体制调整为区财政体制，可能对该区财力结构产生如下影响：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。按原省财政对县和区的财政体制补助，县级财政享受有财政增量返还、协调发展奖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、财力困难地区转移支付补助、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等补助项目，撤县设区将可能减少以上各项补助数额达到4亿元。二是专项转移支付减少。调整为区财政体制后，省将取消部分专项补助，同时相关补助标准也相应降低，导致专项补助将大幅减少。如：路桥等交通基础设施补助标准降低，省道路面大修补助一级公路每公里减少补助30万元，二级公路每公里减少补助10万元。

二、有关建议

经了解，我省部分县撤县设区过渡期结束后，继续保留原有县级的既得利益，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得以持续发展。为确保我市潮安区财政平稳运行，促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，我市支持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。建议过渡期结束后继续保留现行体制给予的补助，以缓解困难，尤其是教育、医疗、社保等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，仍按县级财政体制的范围给予倾斜照顾。我市将紧紧抓住

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的良好契机，在发展中化解困难，在发展中解决问题，着力优化发展环境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